

致：文康、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
湛家雄 主席

由：姚國威、鄧焯謙、陸頌雄

日期：2010 年 12 月 23 日

要求優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

根據勞工及福利局指出，全港大約有 33 萬名低收入在職人士，為紓緩上述人士的交通壓力，鼓勵持續就業，政府宣佈把現時只適用於屯門、元朗、北區及離島的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擴至全港十八區。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」(下稱新計劃)的入息審查將改以住戶單位計算，並最快於 2011 年第三季接受申請。

然而，不少現有的申請人將會不符合資格申請新計劃，原因如下：

1. 家庭入息及資產限額超過新計劃規定
2. 個別家庭成員拒絕向家人透露入息資料或不願意參與新計劃

因此，建議當局應實施「雙軌制」，容許申請人選擇按個人入息，或以家庭入息申請津貼，讓更多人受惠，亦避免有家庭成員拒絕向家人透露入息資料，而不能獲得津貼。同時，要求當局儘快實施新計劃，避免現有的申請人既接受了 12 個月的津貼，但又未到新計劃的申請時間，中間造成了多個月的「真空期」。

簽署： 

聯絡人：陸頌雄

政府總部
勞工及福利局

香港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



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LWB POV 2/5110/07 Pt. 6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電話號碼 Tel No.: 2810 2191
傳真號碼 Fax No.: 2523 1973

新界元朗
橋樂坊 2 號
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
元朗區議會秘書處
溫曼琪小姐

溫小姐：

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

謝謝你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來信。就貴會議員對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(計劃)及其他的一些意見，本局的回應如下。

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」的目的，是透過資助低收入家庭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用，減輕他們的負擔，並鼓勵他們持續就業。然而，計劃並非要為低收入人士提供一般生活補助，或與工作無關的交通資助。

為確保公共資源能投放到真正有需要的人士身上，計劃將採用以住戶為單位的經濟審查，以便可以全盤考慮住戶的經濟情況，從而確定申請人的實際需要。此做法較個人經濟審查更公平、公正及合理；住戶成員透過轉移資產濫用津貼的機會亦較小。事實上，現時所有設有經濟審查的政府經常性資助計劃(例如學生資助計劃、公屋房屋、醫療費用豁免機制、法律援助等)，均是以住戶為經濟審查的單位。根據統計處的數據，我們估計本計劃以住戶為單位進行經濟審查，會令更多人受惠。事實上，有些在職人士是低收入家庭的經濟支柱，他們在現行的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下，個人的入息或資產可能稍為超出上限，但在新計劃下就可以受惠。

政府認為，由申請人自行選擇以個人或住戶為單位接受經濟審查並不切實可行。這樣的安排無助於識別真正需要的人士，亦容易引起濫用。此外，此舉會使經濟審查制度變得非常複雜，不但申請人會感到混亂，行政部門亦要花費大量人手和時間處理申請，影響審批效率。

雖然計劃的籌備工作(例如開發所需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、制定運作安排、設立新辦事處、招聘及培訓員工等)需時，但政府會積極爭取早日開展計劃。我們正爭取立法會支持計劃的撥款申請。如果準備工作進展順利，我們預計計劃可於今年第三季接受申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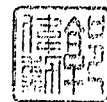
至於有議員提及現行「交通費支援計劃」的申領問題，按照該計劃的規定，在一般情況下，如曾成功獲批申請人其後退出計劃，只要仍有津貼的餘額尚待申領，而又符合計劃申請資格，申請人可以繼續領取津貼。申請人可直接聯絡計劃的執行機構重新辦理有關申請手續。

有關應對通脹及整體扶助基層市民的策略方面，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通脹走勢，尤其關注它對低收入家庭日常生活的影響。政府會按「應使則使」的原則，因時制宜制定相應的對策紓解民困。行政長官亦在 2010-11 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明確指出，縮窄貧富差距的根本之道，在於發展經濟，讓市民分享繁榮成果。政府亦會繼續投資教育，促進社會流動；提供就業支援，提升勞動力質素及保障工人合理工資水平；以及為有需要的人士和弱勢社群提供穩固而可持續的安全網。我們會繼續有關的工作，務實和鏗而不捨地協助低收入及有需要的人士。

謝謝貴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。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
(郭偉勳



代行)

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

副本抄送：

勞工處處長 (經辦人：李寶儀女士)